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金銓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淑媛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陳秋雄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9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為黃士哲，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此敘明。

二、緣訴外人方信傑駕駛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2月3日17時37分許，行經台9線423公里處（南興地磅站）時，遭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之行為，當場填製東警交字第T008550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車主即上訴人。嗣上訴人提出陳述，由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3項第2

款等規定，於114年3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68-T008550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下稱原審），經原審以115年4月30日114年度交字第29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予以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

㈠有關拖吊救濟車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時，係為協助各道路主管或相關執法單位盡速移除事故，車輛佔用車道，恢復交通運行及避免再生二次事故，交通部114年6月4日交運字第11450080851號函，比照高速公路局作法，拖吊救濟車輛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過程中，應免於過磅。

㈡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原裁決撤銷。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千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千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千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

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千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第4項規定：「（第3項）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第4項）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四、違反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

㈡原審參酌卷附之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4年3月12日武警交字第1140002378號函（檢附南興地磅檢查站過磅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訴外人之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證據，認定系爭車輛係屬於特殊車種救濟車之自用大貨車，經核定之合法總重為15公噸（車重13.58公噸、可載重為1.42公噸），然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台9線423公里處（南興地磅站）時，超過核定合法總重上限16.35公噸之裝載情形，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裁判之基礎。

㈢上訴人雖執交通部114年6月4日交運字第1145008085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之內容，主張系爭車輛係執行拖吊救濟任

務，應無需過磅云云。然查：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4項係分別就「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之行為態樣規定其違規處罰要件，前者為「超重」之禁止規範，而後者則為「應過磅」之誡命規範，兩者構成要件及規範目的顯有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2.有關系爭函文所載：「……二、有關拖吊救濟車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時，係為協助各道路主管或相關執法單位儘速移除事故或故障車輛佔用車道，恢復交通運行及避免再生二次事故，本部業以114年6月2日交運字第1145007974號函（如附件）轉本路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即日起比照高速公路局作法，拖吊救濟車輛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過程中，應免予過磅；爰相關拖吊救濟車業者執行拖吊救濟任務而有遭已舉發尚未裁決案件，於業者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請依前開免予過磅之原則，依具體事實予以免罰。」等語（本院卷第23頁），僅係重申交通部114年6月2日交運字第1145007974號函（下稱交通部114年6月2日函）之內容。惟依交通部114年6月2日函暨檢附「114年5月28日研商拖吊車執行任務時過磅會議紀錄」第3點內容可知（原審卷第91-95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第4項僅規定於國道或快速公路末端銜接國道之路段，執行救援事故或故障車輛之拖救車，行駛國道始得豁免載重限制。此係高速公路遇有事故車或故障車之情形，基於高速公路車流大、車速快之道路特性，有快速排除障礙、促進行車順暢及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任務需求，乃特免除該拖救車之過磅義務；如非屬上開特殊情況，係在一般道路拖救事故車或故障車，尚無免除其過磅義務之明文規定，故有待公路局會商高速公路局研議提出相關法令之修正草案。可見系爭函文雖有「爰相關拖吊救濟車業者執行拖吊救濟任務而有遭已舉發尚未裁決案件，於

業者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請依前開免予過磅之原則，依具體事實予以免罰」之記載，然因法無明文，能否依據系爭函文即得免除拖吊業者在一般道路實施拖救事故車或故障車之過磅義務，尚有疑義。況且，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有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同條第3項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4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要與違反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之誡命規範有別，上訴人援引系爭函文尚難為有利之認定，應予指明。

㈣經查，系爭車輛所核定之車重13.58公噸、載重1.42公噸、總重15公噸，然系爭車輛拖運遊覽車行駛至台9線423公里處南興地磅站，經過磅檢測之總重量為31.35公噸，超重16.35公噸，明顯不符系爭車輛載貨核定總重量，已構成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所定超重裝載貨物之違規事實至明。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拖吊救濟車輛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過程中應免於過磅乙節，亦已論明：「經查，系爭車輛係自事故地點即臺東縣臺東市台11線（省道）154.7公里附近南下車道拖吊該事故遊覽車後行經台9線，此有○○縣○○○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則系爭車輛執行救援事故或故障車輛地點係屬一般道路範圍，並非在國道或快速公路末端銜接國道之路段，自不符合交通部114年6月2日函附會議紀錄所認定得免予過磅之情況，……」等語，據以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業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指駁甚明，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無非再就原判決已指駁之理由，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

加以爭執，憑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難認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

七、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啓明